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曉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張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曉芬女士（「張女士」），41歲，畢業於江蘇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現任蘇州中歐技術轉移有限公司及蘇州高新區綠璞創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中國管理科學學會體育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會員。

張女士從事企業管理培訓諮詢逾20年，為多家中國知名企業創新戰略顧問。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終身教授謝德蓀先生助理，「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商業思維核心專家，作為編委會成員參與出版《源創新小典》及《產品管理與重塑》。他曾主管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家研修班蘇州項目的運營及管理，從事初創企業的孵化、人工智慧等新

質生產力產學研項目的技術和產業化服務及政府專案招商落地。彼亦負責中國科學院產業化平台專案商業轉化等相關工作。

張女士與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內由張女士或本公司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張女士有權獲得每年 120,000 港元的薪酬，此薪酬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當前市場條件以及同等規模和行業性質的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薪酬基準等因素確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具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張曉芬女士